

2021 年度
方城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方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方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方办[2019]30号)文件规定，方城县司法局为我县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直到、考核评价。指导监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三)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四)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的合法性审查，以及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

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受理、审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县政府行政、经济和民事诉讼，承担县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负责指导全县行政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仲裁办事机构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拟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管理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八）监督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方城县司法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局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法制股、基层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计财

装备股、政治处。另设有方城县法律援助中心和 17 个乡镇（办事处）司法所。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方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

2021 年度，方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具体是：

1. 方城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0.4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23.80	本年支出合计	1,123.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5	年末结转与结余	25.35
收入总计	1,149.16	支出总计	1,149.16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3.80	1,12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45	1,00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0.45	1,00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46	76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9	2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6	1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3.36	1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36	123.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3.80	888.81	234.9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45	765.46	234.99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00.45	765.46	234.99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46	765.4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9	0.00	234.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6	12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3.36	12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36	123.36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00.45	1,000.4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36	123.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3.8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3.80	1,123.8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5.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25.35	25.3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5.35		6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合计	32	1,149.16	合计	64	1,149.16	1,149.16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23.80	888.81	234.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0.45	765.46	234.99
20406	司法	1,000.45	765.46	234.99
2040601	行政运行	765.46	765.46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99	0.00	234.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36	123.36	0.00
20808	抚恤	123.36	123.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3.36	123.36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82
30101	基本工资	137.01	30201	办公费	34.04
30102	津贴补贴	69.78	30202	印刷费	15.27
30103	奖金	35.8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1	30206	电费	6.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	30207	邮电费	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36	30211	差旅费	56.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4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82	30215	会议费	3.8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90
30302	退休费	7.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7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2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80.00		公用经费合计	208.8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00	0.00	10.00	0.00	10.00	6.00	14.88	0.00	9.18	0.00	9.18	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149.1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4.30万元，下降8.32%，主要原因是减少基础建设类项目及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123.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3.80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123.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8.81万元，占79.09%；项目支出234.99万元，占20.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149.1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4.30万元，下降8.32%，主要原因是减少基础建设类项目及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3.8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30万元，下降8.49%，主要原因是减少基础建设类项目及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3.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000.45 万元，占 89.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3.36 万元，占 10.98%。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3.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9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基础建设类项目及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基础建设类项目及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23.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8.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08.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4.88万元，完成预算的93%。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18万元，完成预算的91.8%，占61.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70万元，完成预算的95%，占38.3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0%，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加强车辆管理，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其中 0 车 0 辆、0 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为 9.1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70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各类观摩学习人员招待费用等。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5 个、来宾 69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方城县司法局 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12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79.9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2.01 万元；支出项目共 4 个，支出金额 361.8 万元。其中，进行项

目绩效自评4个，自评金额361.8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4个，评价金额361.8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居法律顾问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村居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不高，与政府要求和群众的企盼还有一定的距离。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主要是方城县律师资源匮乏，全县仅有11名律师，无法满足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需要，94名村居法律顾问为从南阳统筹协调的律师参与本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由于路途较远，每村每年2000元，无法完全弥补交通及伙食费用而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进行协调沟通，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是一项公益性社会服务，做好思想工作。同时争取增加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方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方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8	113.8	113.8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8	113.8	113.8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提高全县村（居）工作的保障水平，推进全县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健康快速发展；目标2：调动社会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质量；目标3：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体系，引导群众依法、理性维权，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推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的又快又好发展。			详见自评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顾问解答法律咨询数量(≥, 件)	年度≥4000 件	5164 件	6	6	
		村(居)顾问代为起草修改法律文书数量(≥, 件)	年度≥120 件	131 件	5	5	
		参与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数量(≥, 件)	年度≥600 件	612 件	6	6	
		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	年度≥120 件	152 件	5	5	
	质量指标	村(居)满意率(≥%)	≥98%	≥99%	6	5	
		法律顾问参与村居法律援助工作率(≥%)	≥99%	≥100%	6	6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效	贯穿全年	贯穿全年	5	5	
		村(居)法律顾问及时到位率(≥%)	≥90%	≥90%	6	5	
	成本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补助经费	113.8 万元	113.8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维护合法经济利益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3	3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	0.00%	5	5	
		弱势群体法律权益保障率(≥%)	≥90%	100%	5	5	
		受援群众数量≥	≥4000 人	5164 人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升法治乡村建设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4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公益法律服务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影响时限	贯穿全年	贯穿全年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边远村村民法律意识依然淡薄,理解法律观念较差,有待加强到边远村的普法宣传。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年度计划,加大培训法律明白人范围,实现县乡普法宣传工作能够全面覆盖,进一步提高全县群众法律意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目标 1：按照“八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法律七进”；目标 2：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提高全县公民法治观念和全县法治文化水平；目标 3：建设“法治方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详见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人次≥	年度≥120 万人次	年度≥130 万人次	4	4	
			普法宣传场次≥	年度≥200 次	年度≥250 次	3	3	
			组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考人数≥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编制人数	8500 人次	4	4	
			公职人员学法培训人数≥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编制人数	8500 人次	3	3	
			公共法治文化软硬件建设	贯穿全年	贯穿全年	2	2	
		质量指标	公众学法自觉率≥	≥89%	≥90%	3	2	
			组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参学率、报考率、考核合格率达标	100%	100%	4	4	
			普法宣传覆盖率≥	≥93%	≥95%	3	2	
		时效指标	宪法民法典宣传	全年	全年	3	3	
			法治乡村建设	全年	全年	3	3	
			主题普法	主题日、主题月	主题日（月）已完成	3	3	
			其他临时性宣传	临时	临时性宣传已完成	3	3	
		成本指标	普法宣传资料印刷	15 万	15 万	3	3	
			会务、培训费	5 万	5 万	3	3	
			信息化建设	5 万	5 万	3	3	
	其他临时性支出		5 万	5 万	3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普法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率≥	≥98%	≥100%	6	6		
		全民法治意识率≥	≥90%	≥100%	6	6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增长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八五”普法规划	全年	全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100%	5	5	
			社会公众知晓度	100%	100%	5	5	
总分					100	98.0		

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及帮扶业务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力不足，工作量大，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力量不足问题凸显；二是矫正工作者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专业知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规范社区矫正制度建设，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建立完善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我部门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帮扶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	37	37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	37	37	—	100.0%	—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和监督, 确保刑罚的顺利实施; 目标 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 促使其成为守法公民; 目标 3: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决在工作、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以利于适应社会生活, 预防减少再犯罪。				详见自评报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数量 (≥人)	年度≥1200 人	900	6	3	详见绩效报 告	
			办理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数量 (≥个)	年度≥110 人	130 人	6	5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 (≥人)	年度≥3523 人	2213 人	6	3		
		质量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个案矫正率 (≥%)	100%	100%	5	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0.15%≤	0.000%	5	5		
			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率 (≥%)	99%≥	100%	5	5		
		时效指 标	社区矫正管理周期	全年	贯穿全年	5	5		
			社区矫正对象审前调查完成率 (≥%)	100%	100%	6	6		
		成本指 标	社区矫正对象管理工作经费	37 万元	37 万元	6	6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节约服刑人员行刑成本 (全年≥元)	全年≥600 万元	5356000	5	3		
			做好帮扶教育, 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社会效 益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	0%	0%	5	5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	3%≤	0%	5	5		
		生态效 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增长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重新犯罪率 (≥%)	0%	0%	2	2		
	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率 (≥%)		0%	0%	3	3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帮扶人员满意率 (≤%)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91.0	

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对项目资金的分类归集准确性还不够，对成本统计分类不够清晰，需加强成本分析、绩效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夯实各项业务工作，保证国家资金有效、正常、合规的

使用，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	191	191	10	10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	191	191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通过法制宣传、指导律师、公证及人民调解工作以及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法律援助等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及提升我县法制建设水平。				详见自评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的单位数量(个)	2	2	3	3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件)	年度≥600 件	668 件	3	3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60%	66%	3	3	
			社区服刑人员数量(≥人)	年度≥1200 人	900 人	2	1	
			办理社区服刑人员调查评估数量(≥个)	年度≥110 人	130 人	3	3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件)	全年≥20 件	23	3	3	
			安置帮教人员数量(≥人)	年度≥3523 人	2213	2	1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	99.0%	99%	3	2	
			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	100.0%	100%	2	2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	0.00%	0%	2	2	
			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	98.0%	98%	2	1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8.0%	98%	2	1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管理周期	全年	贯穿全年	3	3	
			社区服刑人员审前调查完成率(≥%)	100%	100%	3	3	
各类案件办理及时效			贯穿全年	贯穿全年	4	4		
成本指标		政法业务办案经费	134 万	134 万	5	5		
		政法业务装备经费	57 万	57 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做好矫正对象帮扶教育，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2		
		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维护合法经济利益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2		
		健全公共法律援助体系，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0%	0.00%	3	3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0%	0.00%	3	3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0.20%	0.00%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0%	0.00%	3	3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	0.00%	0.00%	3	3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	0.20%	0.00%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2	2		
		社区服刑人员脱管率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2	2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率下降	持续下降	持续下降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95.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